

2007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LAW PRESS CHINA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独角兽

丛书

D920.5/93
:2007
2008



2007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7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36 - 8278 - 0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7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03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8.375 字数/760 千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278 - 0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
(2007 年 1 月 12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3)
(2007 年 1 月 12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
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
(2007 年 1 月 15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8)
(2007 年 2 月 27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
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2007 年 2 月 28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4)
(2007 年 4 月 5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
批复 (100)
(2007 年 4 月 11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104)
(2007 年 4 月 12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126)
(2007 年 4 月 12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2007 年 4 月 25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
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58)
(2007 年 5 月 9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
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69)
(2007 年 6 月 11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2007 年 6 月 26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
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42)
(2007 年 7 月 23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07 年 8 月 15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65)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
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79)
(2007 年 12 月 12 日)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 (299)
(2007 年 1 月 11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07)
(2007 年 1 月 15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条令》的
通知 (315)
(2007 年 1 月 10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罗干同志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
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28)
(2007 年 1 月 29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和曹建明、姜兴长副院长
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36)
(2007 年 1 月 29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和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
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372)
(2007 年 1 月 29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行为规范
(试行)》的通知 (401)
(2007 年 1 月 15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10)
(2007 年 3 月 1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为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服务的通知 (427)

- (2007 年 3 月 1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430)
(2007 年 3 月 9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439)
(2007 年 3 月 9 日)
1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51)
(2007 年 3 月 16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69)
(2007 年 3 月 30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 (476)
(2007 年 4 月 9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法官法第十七条“原任职法院”问题的答复 (477)
(2007 年 4 月 16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478)
(2007 年 4 月 20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80)
(2007 年 4 月 24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89)
(2007 年 5 月 22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91)
(2007年5月26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93)
(2007年6月4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502)
(2007年6月20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07)
(2007年7月8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527)
(2007年7月9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533)
(2007年7月9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向黄学军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538)
(2007年7月27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实行法官审判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542)
(2007年8月7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执行死刑命令》样式的通知 (544)
(2007年8月21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和《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546)

- (2007年8月23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563)
- (2007年8月28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576)
- (2007年8月30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579)
- (2007年9月11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580)
- (2007年9月20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罗干同志在第一次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583)
- (2007年10月8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曹建明副院长在第一次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589)
- (2007年10月8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 (604)
- (2007年10月30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608)
- (2007年10月31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颁发天平奖章的办法》的通知 (611)
- (2007年11月9日)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
定》的通知 (613)
(2007 年 11 月 19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
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620)
(2007 年 11 月 29 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考核的意见》
的通知 (643)
(2007 年 12 月 21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罗干同志在全国人民调
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646)
(2007 年 7 月 20 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肖扬同志和吴爱英、郝赤
勇同志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653)
(2007 年 7 月 16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
解工作的意见 (677)
(2007 年 8 月 23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海上发
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682)
(2007 年 9 月 17 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
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685)
(2007 年 12 月 26 日)
46. 顾秀莲副委员长、李克主任在全国优秀人民陪审员座谈
会上的讲话 (694)
(2007 年 1 月 5 日)
47.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
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703)

- (2007 年 1 月 18 日)
48. 总结审判经验 服务审判实践…………… (727)
- (2007 年 1 月 19 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办公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34)
- (2007 年 1 月 31 日)
50. 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 切实加强人民法院各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749)
- (2007 年 1 月 17 日)
51. 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李玉成组长的工作报告…………… (753)
- (2007 年 1 月 25 日)
52. 坚持司法为民 坚持司法和谐 推动公正高效权威民事审判制度建设…………… (773)
- (2007 年 4 月 9 日)
53.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789)
- (2007 年 4 月 25 日)
54. 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803)
- (2007 年 5 月 30 日)
55. 繁荣应用法学研究 为法院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 (823)
- (2007 年 6 月 7 日)
56. 在全国部分基层法院审判质量监督管理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831)
- (2007 年 5 月 29 日)
57. 在全国法院英模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841)
- (2007 年 8 月 10 日)
58. 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 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坚强保障…………… (845)
- (2007 年 8 月 2 日)

目 录

- 59. 在庆祝国家法官学院建院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851)
(2007 年 9 月 12 日)
- 60. 在全国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858)
(2007 年 9 月 19 日)
- 61. 高举法院文化建设旗帜 全面推进审判事业发展…………… (864)
(2007 年 9 月 13 日)
- 62. 在最高人民法院“三馆”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 (870)
(2007 年 10 月 31 日)
- 63.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与制度创新…………… (875)
(2007 年 11 月 16 日)
- 64. 肖扬院长、曹建明副院长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成立大会暨 2007 年年会上的讲话 …… (882)
(2007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关联信息

2006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
2007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7〕1号

正式文本

为正确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就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植物新品种权受到侵犯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品种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品种权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品种权人不起诉时,自行提起诉讼;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品种权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被控侵权物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或者特征、特性的不同是因非遗传变异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认定被控侵权物属于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被控侵权人重复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亲本与其他亲本另行繁殖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认定属于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条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

没有前款规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由具有相应品种检测技术水平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鉴定。

第四条 对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

对采取前款规定方法作出的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质证,认定其证明力。

第五条 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诉讼时,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先行作出裁定。

人民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技术规程协助取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被侵权人因侵权所受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被侵权人请求按照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等因素,参照该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依照前款规定难以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侵权的性质、期间、后果,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的数额,植物新品种实施许

可的种类、时间、范围及被侵权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在50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条 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均同意将侵权物折价抵扣被侵权人所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被侵权人或者侵权人不同意折价抵扣的,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的请求,责令侵权人对侵权物作消灭活性等使其不能再被用作繁殖材料的处理。

侵权物正处于生长期或者销毁侵权物将导致重大不利后果的,人民法院可以不采取责令销毁侵权物的方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以农业或者林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繁殖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并说明委托人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蒋志培 李 剑 罗 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公告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规定》的制定对加强植物新品种的司法保护,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是人民法院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重要体现。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规定》的精神和内容,笔者撰写了本文,拟对《规定》的起草背景、过程及法律依据进行具体说明,并对《规定》的条款进行详细解读,以便促进对《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过程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

据统计,截止到2006年10月,向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共计4033件,已经获得授权的1013件。近几年,人民法院受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数量也上升较快,而且趋势明

显。全国法院植物新品种纠纷一审案件2002年收案32件,2003年收案100件,2004年收案172件,2005年收案156件,平均增幅在70%左右。在这些案件中,侵权案件占多数。审理法院大多集中在山东、河南、甘肃、江苏、河北、辽宁等省;结案方式以撤诉、和解居多。

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属于新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较强,且审判经验有限,审判思路尚欠成熟,给案件审理带来了很大难度。然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比较原则,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仅规定了案件的受理、管辖和诉讼中止等程序性问题。因此,为及时、正确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及时启动了《规定》的起草工作。

(二)《规定》的起草过程

2004年初,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着手起草《规定》稿,并通过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多次与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知识产权庭有关同志还赴山东、甘肃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材料、提炼问题,于2004年9月形成初稿。后经修改,于2004年11月形成讨论稿,提交2004年召开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成都会议)进行讨论,并同时书面征求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的意见。在综合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及有关法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条文做了再次修改,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讨论后,于2005年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对征求意见稿作进一步修改后,再次与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规定》的送审稿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对《规定》条文的解释与说明

《规定》共8条,全文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一)《规定》制定的法律依据

关于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法律规定只有1997年国务院发布的《条例》,属于行政法规。除此之外,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在其他现行法律中甚至未涉及植物新品种的概念。

应当说,《条例》是我国为加入 WTO 履行有关国际承诺而颁布的一项行政法规,也是人民法院审判此类案件的法律依据。近几年,人民法院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越来越多。审判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就需要对《条例》的适用进行具体的解释,以指导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对行政法规的适用能否进行司法解释存在不同观点。目前,由于审判工作的急需,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条例》的问题,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进行补充和完善是适宜的。虽然《规定》的首部和条文中没有列明引用《条例》作为《规定》的法律依据,《规定》的名称也采用了“若干规定”的称谓,但《条例》是《规定》起草的主要法律依据,各地人民法院在学习和理解《规定》的同时,要理解和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而且在具体适用法律时还应当引用《条例》的有关条款。

(二)植物新品种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条例》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条例》对品种权的利害关系人的诉权进行了规定,但是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未作界定,给审判实践中适用法律带来了困难。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准确掌握植物品种权人的利害关系人,保障其诉讼的权利,比照现行的专利法等的规定,《规定》第 1 条对品种权人的利害关系人和不同利害关系人的不同诉权作出了界定。

品种权人的利害关系人包括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品种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品种权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品种权人不起诉时,自行提起诉讼;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品种权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认定

1. 侵权行为的种类

《条例》第 6 条规定了侵犯品种权的两类情形:一是任何单位或者